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2,5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出售公司擁有該等物業。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加入為各份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及促使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各份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2,5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耀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etro Smar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加入為各份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及促使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各份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i)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以及其所有權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惟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ii)待售貸款。

代價

買賣(i)瑞威香港待售股份及瑞威香港待售貸款；及(ii)瑞威發展待售股份及瑞威發展待售貸款之代價分別為31,250,000港元及31,250,000港元，即合共62,5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瑞威香港待售股份及瑞威香港待售貸款

- (i) 1,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為首筆訂金；
- (ii) 1,62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支付為進一步訂金；
- (iii) 3,12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為進一步訂金；及
- (iv) 餘下結餘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有關瑞威發展待售股份及瑞威發展待售貸款

- (i) 1,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為首筆訂金；
- (ii) 1,62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支付為進一步訂金；
- (iii) 3,12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為進一步訂金；及
- (iv) 餘下結餘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於類似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另行就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
- (b) 買方已完成其對出售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c) 賣方須自資促使出售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給予該等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d) 賣方於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作出的一切聲明、承諾及保證於當時及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取消交易，屆時賣方將根據臨時買賣協議隨即將已付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須盡彼等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買方同意按「現狀」接管該等物業，惟須遵守該等物業之現有租約。臨時買賣協議須同時完成。

現有租賃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租賃物業已出租予兩名租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將出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而其他租賃物業將出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出售公司擁有該等物業，其主要用作自用倉庫，並向獨立第三方租出部分作商業用途。

出售公司之報告期結束日已於二零一五年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列載出售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瑞威(香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630	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9)	(56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09)	(567)

瑞威(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及約為24,900,000港元。

瑞威發展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12	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8)	51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13)	498

瑞威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約為24,8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西洋參貿易業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代價，向本集團轉讓應收出售公司款項合共約10,300,000港元及基於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可令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未來機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一直於中國積極探索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等各種保健相關項目，以發展保健服務網路，把握中國保健行業之快速增長。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至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及更具吸引力回報之現有及未來項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由於有關交易之性質，其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合共62,5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須受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出售公司」	指	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瑞威發展待售貸款」	指	瑞威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其中介控股公司之金額約5,200,000港元，並須待於完成日期確定
「瑞威香港待售貸款」	指	瑞威（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其中介控股公司之金額約5,100,000港元，並須待於完成日期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威發展待售股份」	指	瑞威發展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瑞威香港待售股份」	指	瑞威（香港）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瑞威（香港）」	指	瑞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瑞威發展」	指	瑞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該等物業」	指	出售公司擁有之香港九龍青衣青衣工業中心第二期D座五樓D1至D14工場及一樓第111號停車位；及瑞威（香港）擁有之機器及設備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Metro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瑞威（香港）擁有及出租予兩名租戶之該等物業之一部分
「待售貸款」	指	瑞威發展待售貸款及瑞威香港待售貸款之統稱
「待售股份」	指	瑞威發展待售股份及瑞威香港待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耀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